附件2

无锡市城市伯乐训练营（研修班）

内部比价采购评分标准

一、价格（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企业资信（5分）

投标人单位证照齐全，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规模，经营业绩较好，信誉度较高。优秀，得4-5分；一般，得0-3分。

三、企业业绩（10分）

近三年内有组织开展政府人才交流培训活动的成功案例（10分），每提供一份案例说明介绍及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四、服务质量（40分）

1.服务承诺（10分）

主要考察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沟通响应服务、现场服务等。

（1）成立项目团队，由公司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具体项目执行方案，方案完善，方案内容覆盖所有采购项目要求的，可执行度高，承诺24小时响应，得8-10分。

（2）成立项目团队，执行方案简单，方案内容没有覆盖所有采购项目要求的，承诺及时响应，得5-7分。

（3）成立项目团队，没有执行方案，得0-4分。

2.培训学员邀约承诺（10分）

承诺按照主办方要求，做好项目宣传动员及报名组织工作，联系邀约超过10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无锡阶段培训，联系邀约超过5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上海阶段培训的，得10分；

承诺联系邀约80-10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无锡阶段培训，联系邀约40-5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上海阶段培训的，得6-9分；

承诺联系邀约50-79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无锡阶段培训，联系邀约30-39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上海阶段培训的，得3-5分；

承诺联系邀约少于5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无锡阶段培训，联系邀约少于30名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长（经理）参加上海阶段培训的，得1-2分；

未有承诺者不得分。

3.培训课程及现场教学活动组织（15分）

（1）培训课程组织（10分）

课程围绕指定课题，拟定不少于五场培训课题，题目简明扼要、直达主题且具备较强吸引力，能提供严谨、逻辑清晰、内容丰富的课程提纲，内容契合课程主题，有明确的整体设想的，得4-5分；课程不能围绕指定课题，拟定少于五场培训课题，题目不具备较强吸引力，未能提供严谨、逻辑清晰、内容丰富的课程提纲的，得0-3分；

培训师资为在沪高校知名学者、行业领域专家、优秀培训师，国内知名企业人力资源高管等，有较为详细的师资简历及相关领域从业及授课经验背景资料介绍的，得4-5分;培训师资非在沪高校知名学者、行业领域专家、优秀培训师，国内知名企业人力资源高管等，未能提供较为详细的师资简历及相关领域从业及授课经验背景资料介绍的，得0-3分；

有相关备选师资预案，满分得5分，未有备选师资预案的，不得分。

（2）现场教学（5分）

承诺组织赴上海知名企业或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教学活动不少于2场的，得5分；承诺组织赴上海知名企业或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教学活动1场，得2分；未有承诺的不得分。

4.管理团队配置方案（5分）

考察团队人员从业经历，对组织开展培训班的熟悉程度。

（1）项目执行团队负责人有3场以上政府人才活动项目管理经验的，得4-5分。

（2）项目执行团队负责人有2场以上政府人才活动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3分。

（3）项目执行团队负责人未有政府人才活动项目管理经验的，得0-1分。

五、方案评价（25分）

1.投标文件评价（5分）

考察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和表述清晰程度高，资质证明文件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全面、完整描述投标信息，有利于招标人全面了解投标单位的全部情况的，得4-5分。

（2）投标文件制作简单，资质证明文件齐全，业绩证明材料缺失，招标人无法全面了解投标单位情况的，得1-3分。

（3）未能根据招标人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不得分。

2.活动设计方案（20分）

考察投标人对活动的设计和组织保障能力。

（1）投标人能设计较好的培训交流活动方案，方案覆盖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参观考察、培训课程等满足投标人需求，能够落实专职带班班主任，食宿及交通保障较优的，得14-20分。

（2）投标人能设计培训交流活动方案，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的内容，参观考察、培训课程等基本满足投标人需求，能够落实专职带班班主任，做好食宿及交通保障的，得7-13分。

（3）投标人能设计培训交流活动方案，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内容，参观考察、培训课程等不能满足投标人需求，不能落实专职带班班主任，不能完全保障食宿及交通的，得1-6分。

（4）投标人不能设计培训交流活动方案，参观考察、培训课程等不能满足投标人需求，不能落实专职带班班主任，不能保障食宿及交通的，不得分。